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25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林宥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參佰陸拾伍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伍佰捌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
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林宥溱於114年03月17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
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
用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
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
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
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違
約金。

(二) 債務人林宥溱截至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148584元，但
於114年05月06日後即未按期給付，加計利息、違約金
及預借現金手續費等，共計新臺幣152365元，雖屢經催
討，債務人仍無力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
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
實感德便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及帳務資料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1 行聲請。